股票代碼:160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R國--二年度及---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

電 話:(07)281-4161

目 錄

	項	且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	十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	华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	并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	纤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	并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	并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沿革		9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及程序	9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	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8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八)抵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	列之合約承諾	60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	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	二)其 他		61
(+	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	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	四)部門資訊		63~6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 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 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

董事長:王宏仁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安保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 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電線電纜及銅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受銅價波動之影響,且國際銅價波動性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貨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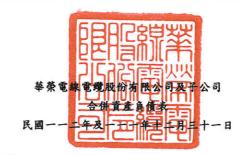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藏承祥 學院 新考達 新考達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四 日



	* *	112.12.31		111.12.31			A 10 - 10 - 10	112.12.31		111.12.3	
	· 黄 · 產 · 流動賣產 :	金 額	<u>%</u>	金 額	<u>7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_金 額_	<u>%</u> .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717	1	179,16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756,035	13	2,951,392	,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	871,454	7	739,99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十六))	1,149,465	9	619,329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廿四))	146,784	1	158,187	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廿四))	21,305		49,9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119	-	2,9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4,159		8,8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廿四))	27,694	-	40,888	-	2170	應付帳款	385,012		445,30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廿四))	1,519,634	12	1,593,300	1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05		10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	94,802	1	68,5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67,683	2	255,6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3-3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65		86,127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968,832	30	4,268,597	3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17,829		16,4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43,715		63,850	_=_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9,506		12,096	
	流動資產合計	6,866,787	_52	7,115,405	53		流動負債合計			4,445,16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1,763,034	13	1,698,22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790,646	6	791,530)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	66,629	1	73,263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93,307	2	197,2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199,504	24	3,203,094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481	-	1,20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64,999	2	274,0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180		3,4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051,739	8	1,055,729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8,614	- 8	993,50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88	-	557	2		負債總計	4,619,878	35	5,438,668	3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44,813		58,19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1915	预付設備款	24,587	-	10,468	=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7,735	47	6,327,735	5 4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	357	-	288	100	3200	資本公積	271,623	_ 2	238,71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0,231	-	21,999	=	330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8,874		8,8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075	2	234,075	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5,255	48	6,404,756	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911	7	884,911	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835	_ 7	271,525	5 2
								2,077,821	16	1,390,511	11
						3400	其他權益	(32,665)	-	(24,684	4)
						3500	庫藏股票	(968,671)	_(7)	(968,671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675,843	58	6,963,61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016,321	_ 7	1,117,883	3 8
		12 Tota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					權益總計			8,081,493	
	黄產總計	\$ 13,312,042	<u>100</u>	13,520,161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312,042</u>	100	13,520,161	100
											3 300000000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會計主管: 鄒家鈺





			112年度		111年度	
1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	φ.	金額	<u>%</u>	金額	<u>%</u>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廿四))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七)(二十)(廿五)、七及十二)	\$	9,754,917	100	10,749,897	100
5000		-	9,058,659	93	10,220,776	95
5900	營業毛利 数要用(四分子(一上)(从工)。1.7.1.一)		696,258	7	529,121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廿五)、七及十二) 營業淨利	-	194,054		188,515	2
6900	营業才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十)(十二)(十八)	_	502,204	5	340,606	3
7000	************************************					
7100	利息收入		1,169	_	386	_
7010	其他收入		204,051	2	344,499	3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649	4	(449,601)	(4)
7050	財務成本		(57,913)	(1)	(35,5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913)	-	(325)	
7000	不用作 型 /A 60 列 ~ 開 切 正 未 項 型 ~ //	-	526,956		(140,550)	- (1)
7900	稅前淨利	-	1,029,160	10	200,056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86,603	10	110,308	1
8200	本期淨利	-	942,557	9	89,7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742,55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53)	_	37,696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10,433)		37,070	
0510	價損益		(5,222)	_	2,808	_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3,290)	_	7,539	_
05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385)		32,9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172	9	122,713	1
02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	<u> </u>	<u>—</u>		===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7,847	9	(36,464)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5,290)	_	126,212	I
		\$	942,557	9	89,74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2,439	9	(11,416)	_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8,267)	_	134,129	1
		\$	924,172	9	122,7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			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3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2.23		(0.09)
	8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6~

會計主管: 鄔家鈺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歸屬於母		
	普通股	_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業主	非控制	
_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327,735	115,333	96,845	884,911	1,372,296	(27,649)	(968,671)	7,800,800	1,204,206	9,005,006
本期淨利(損)	()	=	-	-	(36,464)	-	-	(36,464)	126,212	89,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2,234	2,814	-	25,048	7,917	32,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30)	2,814		(11,416)	134,129	122,7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A 200 () A 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 5 6	-	137,230	-	(137,230)	-	D ≟ s	(<u>w</u>	2	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	(-)	-	(949,160)		(<u>=</u>)	(949,160)	2	(949,1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23,386	(=)	-	=	-	-	123,386	-	123,3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192	<u> </u>	-	(=)	-	(220,452)	(220,4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工具					(151)	151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238,719	234,075	884,911	271,525	(24,684)	(968,671)	6,963,610	1,117,883	8,081,493
本期淨利(損)	(-	127	-	947,847	•		947,847	(5,290)	942,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92)	(5,216)		(15,408)	(2,977)	(18,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7,655	(5,216)		932,439	(8,267)	924,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 7 3	07.	(253,110)	=	(3=)	(253,110)	2	(253,11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904	200	N=	-	(-	(4)	32,904	2	32,9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u>-</u> :	-	121		(93,295)	(93,2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工具					2,765	(2,765)			-	17 /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271,623	234,075	884,911	958,835	(32,665)	(968,671)	7,675,843	1,016,321	8,692,164

董事長: 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會計主管:邬家鈺



all the sense, a sense A set 197 a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9,160	200,056
調整項目:	Ψ	1,029,100	200,0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053	207,750
攤銷費用		217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392,469)	587,827
利息收入		57,913 (1,169)	35,509 (386)
股利收入		(138,287)	(280,5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9)	325 (1,1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75)	(150,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負債準備迴轉數		- (888)	(3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898)	(62) 398,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0.3020)	570,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11,403	18,622
應收票據減少		13,194	23,46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3,666	(167,0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56,033) 299,765	(3,903) (525,1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35	(18,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62,130	(672,470)
合約負債減少		(28,631)	(25,8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5,359 (60,290)	(1,36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	(1,172) 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70	(89,7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		(1,813) (15,410)	(9,497) (25,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81,819)	(153,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8	280,311 15,413	(825,611) (426,8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044,573	(226,768)
收取之利息		1,148	361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138,518 (40,878)	280,359 (21,911)
支付之所得稅	99	(146,810)	(193,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	996,551	(161,8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5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17	119,998
现付放挪納 (2) 成今闽里之 並		(23,073) 2,900	(2,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	1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1,412	11,1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85)	(226,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6 29,703	1,280 (2,236)
取得無形資產		(148)	(2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110)	201,1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119) 4,293	54,303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5,357) 512,938	1,355,264 (386,8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	(82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發放現金股利		(20,621) (212,809)	(19,266) (794,479)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93,295)	(220,45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物明 A A 4 4 4 明 A A 4 4 4 4 4 4 4 4 4 4 4	40	(1,009,290)	(66,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織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6) 179,163	(174,218) 353,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717	179,163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會計主管: 鄔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 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 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及調整附註四(十七)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权	惟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12.31	111.12.31	說 明
本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伸銅公司)	各種銅製品與銅片 之製銷與加工	39.44 %	39.44 %	本公司擁有第一伸銅公司7席董事中 之4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註一)
本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 信工程等設計、 投標與施工	49.31 %	49.31 %	本公司擁有華和工程公司4席董事中 之2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註二)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 信工程等設計、 投標與施工	0.29 %	0.29 %	(註二)

註一:係重要子公司。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换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工程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 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工程業務通常長於一年)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 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 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例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 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 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 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 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 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 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 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 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 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 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 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視同庫藏股票處 理。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 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 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 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年

 (2)機器設備
 2~25年

(3)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 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 其估計二~五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 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 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 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 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 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 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 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 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

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 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 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 價值。

2.客户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 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 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 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 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 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 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 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 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 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 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 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合併公司之產品售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因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因銅價波動 起伏較大而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此外,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使用公允價值衡量其資產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 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_1	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25	5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292	159,005
定期存款			19,60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717	179,16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廿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3,119	2,900
減: 備抵損失			
合 計	\$	23,119	2,9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1,315	2,338,79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173	99,416
	\$ <u></u>	2,634,488	2,438,214
		112.12.31	111.12.31
列報於:			
流動	\$	871,454	739,994
非流動		1,763,034	1,698,220
	\$	2,634,488	2,438,214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 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3,214千元及87,462千元。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	12,658	11,96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安捷企業(股)公司		-	17,1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聯友機電(股)公司		25,088	15,80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糖業(股)公司	_	28,883	26,918
小 計	_	66,629	71,806
應收款項-環華(股)公司清算款	_		1,457
	\$ _	66,629	73,263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551千元及3,66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已收回環華(股)公司清算款,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收取現金為1,412千元,利益為2,765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為148千元,處分損失為151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安捷企業(股)公司因虧損金額過鉅,致使股權淨值 為負值,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改善,故將其公允價值認列為0元。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694	40,8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3,802	1,583,15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832	10,146
減: 備抵損失			
	\$	1,547,328	1,634,188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 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 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加權平均	備抵存續期間
	_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47,328	-	-
逾期		-	
	\$1,547,328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加權平均	
	_ 帳款帳面金額_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34,188	-	-
逾期		-	
	\$ <u>1,634,18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_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出售價金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譲售對象 乃	余列金額	可預支 金 額	已預支 金 額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 價金餘額	已預支價款 _ 利率區間_	其他 <u>重要事</u> 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5,866	59,280	-	65,866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883	20,595	-	22,883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3	272		303	-	無
\$	89,052			89,052		
			111.12.31			
	余列金額 9,960	可預支 <u>金 額</u> 8,964	已預支 <u>金額</u>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 <u>價金餘額</u> 9,960	已預支價款 <u>利率區間</u>	其他 重要事項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683	17,715	_	19,683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21	2,269		2,521	-	無
\$	32,164			32,164		
其他應收款(含存)	出保證金)					
				112.12.3	<u>1 111</u>	1.12.31
應收款-應收帳款	讓售			\$ 89,0	052	32,16
應收款-應收股利				-		23
應收款-應收股票	交割款				278	_

	<u>_</u>	12.12.31	<u> 111.12.31</u>
應收款一應收帳款讓售	\$	89,052	32,164
應收款一應收股利		-	231
應收款一應收股票交割款		278	-
應收款一其他		2,819	3,699
存出保證金		3,010	32,713
減:備抵損失			
	\$	95,159	68,807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	\$	94,802	68,519
存出保證金		357	288
	\$	95,159	68,807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七)存 貨

	_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1,164,982	1,344,953
在製品		1,782,950	1,450,715
原物料		783,303	1,051,720
商品		78,494	125,521
在途存貨		159,103	295,688
	\$ <u></u>	3,968,832	4,268,597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轉列為銷貨成本	\$ 8,996,254	9,852,6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810)	114,4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8,910	118,715
工程成本	55,270	166,441
其他	 (25,965)	(31,505)
	\$ 9,058,659	10,220,776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國際銅價走勢下降,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減少而提列存貨 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 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綜合損益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325)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325)

3.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淨售價為 11,190千元,出售利益計37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主要營業場所/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册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第一伸銅公司	台灣	60.56 %	60.56 %	
華和工程公司	台灣	50.58 %	50.5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第一伸銅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160,900	2,336,148
非流動資產		5,775,282	4,216,001
流動負債		(1,689,489)	(1,762,327)
非流動負債		(266,851)	(268,423)
淨資產	\$	5,979,842	4,521,39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93,145	1,088,79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s</u>	2,646,149	2,895,412
	Ψ=	2,010,117	2,073,412
本期淨利(損)	\$	(9,494)	196,940
本期淨利(損) 其他綜合損益	\$ 		
	\$ \$ - \$_	(9,494)	196,940
其他綜合損益	_	(9,494) 1,611,786	196,940 (1,759,96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98,317	(7,1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15)	(58,0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5,812)	(1,9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18,010)</u>	(67,23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87,121</u>	217,806
2.華和工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90,335	120,278
非流動資產	4,427	3,550
流動負債	(48,118)	(64,866)
非流動負債	(659)	(1,239)
淨資產	\$ <u>45,985</u>	57,72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3,176</u>	29,092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 <u>53,002</u>	111年度 106,013
本期淨利	\$ 912	13,779
本	(400)	292
綜合損益總額	\$ <u>512</u>	14,0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460	6,9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58</u>	7,09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170)	33,7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27	(4,15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7,411)</u>	(5,27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8,454)</u>	24,29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6,174</u>	2,646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_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56,148	1,675,956	6,089,057	149,506	96,512	10,067,179
增添		-	14,714	87,151	8,871	68,053	178,789
重 分 類		-	1,908	77,294	-	(79,202)	-
處 分	_	-		(24,148)	(12,065)		(36,2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2,056,148	1,692,578	6,229,354	146,312	85,363	10,209,75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56,148	1,656,407	6,015,979	139,728	23,474	9,891,736
增添		-	14,694	100,650	17,060	107,734	240,138
重 分 類		-	5,000	29,696	-	(34,696)	-
處 分	_		(145)	(57,268)	(7,282)		(64,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56,148	1,675,956	6,089,057	149,506	96,512	10,067,1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85,231	5,461,242	117,612	-	6,864,085
本期折舊		-	54,033	120,146	7,793	-	181,972
處 分	_	-		(23,741)	(12,065)		(35,8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	1,339,264	5,557,647	113,340		7,010,25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28,732	5,401,971	118,710	-	6,749,413
本期折舊		-	56,644	116,465	6,160	-	179,269
處 分	_		(145)	(57,194)	(7,258)		(64,5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85,231	5,461,242	117,612		6,864,085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056,148	353,314	671,707	32,972	85,363	3,199,5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_	2,056,148	390,725	627,815	31,894	96,512	3,203,094
民國111年1月1日	\$_	2,056,148	427,675	614,008	21,018	23,474	3,142,32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認列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5,896
增添		15,0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0,913

	土 地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65,8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65,89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1,823
本期折舊	24,0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9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8,983
本期折舊	22,8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1,8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64,99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74,07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96,913</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建築	
		及改良物	及其他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6,627	139,776	1,136,4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96,627	139,776	1,136,40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6,627	252,800	1,249,427
處分			(113,024)	(113,0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96,627	139,776	1,136,40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0,674	80,674
本期折舊			3,990	3,9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4,664	84,66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7,031	137,031
本期折舊		-	5,641	5,641
處 分	_		(61,998)	(61,9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674	80,674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建築	
	及改良物	及其他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996,627</u>	55,112	1,051,7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996,627</u>	59,102	1,055,729
民國111年1月1日	\$ <u>996,627</u>	115,769	1,112,396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985,38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940,622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899,302</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 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西以山马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9
單獨取得		1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5
單獨取得		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
本期攤銷		2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9

	<u> </u>	這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
本期攤銷		1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57
民國111年1月1日	\$	445

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_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費用	\$	6,046	5,566
預付購料款及工程款		2,659	28,108
留抵稅額及應退稅額		28,427	25,282
待退回產品權利		3,208	4,458
其他	_	12,249	9,310
	\$_	52,589	72,724
流動	\$	43,715	63,850
非流動	_	8,874	8,874
	\$ _	52,589	72,724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_	112.12.31	111.12.31
信用狀借款	\$	362,035	1,020,392
週轉金借款	_	1,394,000	1,931,000
合計	\$_	1,756,035	2,951,392
尚未使用額度	\$ _	4,993,004	4,098,291
利率區間		1.78%~1.85%	1.32%~2.09%

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 詳附註六(廿七)。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應付商業本票112.12.31111.12.31影 1,149,465619,329利率區間1.808%~1.85%1.888%~2.038%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收款項	\$	5,145	5,056
負債準備		165	942
退款負債		4,111	6,027
暫收款		75	66
其他		10	5
	\$ <u></u>	9,506	12,096

退款負債主要係產品因附退貨權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有關負債準備之變動如下:

	虧損化	生合約	保固準備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5	617	942
當期使用及迴轉		(314)	(880)	(1,194)
當期增加		45	372	4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6</u>	109	16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	938	1,004
當期使用及迴轉		(7,522)	(1,724)	(9,246)
當期增加		7,781	1,403	9,1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5	617	942

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主要與銅製品與銅片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 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次一年度發生。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u>111.12.31</u>
流動	\$ <u>17,829</u>	16,418
非流動	\$ 193,307	197,27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	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u>	3,049	3,08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47	1,84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12年度
\$
22,568111年度
21,106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之租賃期間預計為 四十年。

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申報地價之變動。

2.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收取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	<u>12.12.31</u>	111.12.31
低於一年	\$	46,901	57,597
一至二年		22,190	39,221
二至三年		12,947	15,142
三至四年		6,259	9,049
四至五年		-	6,25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88,297	127,268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8,167千元及56,538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4,500千元及4,699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480	409,5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1,230)	(430,3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9,750)	(20,793)
列報於:	 112.12.31	111.12.31
列報於: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2.12.31 (20,231)	111.12.31 (21,999)
• •	\$ -	_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431,2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591	437,3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44	3,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26	(93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938	(3,9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419)	(26,4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411,480	409,59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0,384	394,911
利息收入		6,368	1,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11	32,7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086	27,2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419)	(26,4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1,230	430,38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63	1,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87)	185
	\$	676	1,694
營業成本	\$	606	1,521
營業費用		70	173
	\$	676	1,694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25,996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75~8.3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607)	6,782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6,533	(6,395)	

	 對確定福利義:	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205)	7,408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7,153	(6,9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60千元及18,921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3,147千元及3,157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20,318千元及20,023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下。

(廿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 -
\$	70,819	132,604
	15,784	(22,296)
\$	86,603	110,308
	\$ 1	15,78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29,160	200,0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5,832	40,01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8,493)	117,565
已實現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45,610)	-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27,664)	(56,118)
不得認列之課稅損失		16,697	67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77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37
其他		62	173
	\$	86,603	110,30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課稅損失112.12.31111.12.31\$ 567,812488,917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 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或課稅損失使用。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_	尚未扣除之虧損_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81,76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核定數)		207,15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_	78,895	民國一二二年度
	\$ _	567,81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_	土地 増值稅 準備		i定 計劃	其他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86,2	248	4,601	681	l	791,530
借記(貸記)損益		-		3,081	(675	5)	2,4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290)	-		(3,2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786,2	248	4,392	(<u> </u>	790,646
民國111年1月1日		786,2	248	-	8	3	786,256
借記(貸記)損益		-		5,910	673	3	6,5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u> </u>	(1,309)	-		(1,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86,2	248	4,601	681	<u> </u>	791,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刊計畫	備抵存 貨損失	未分攤 製造 費用	耐用年 限財稅 差異		_合計_
民國112年1月1日	\$	_	25,268	12,436	15,562	4,925	58,191
借記(貸記)損益			(21,162)	3,738	3,403	643	(13,3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4,106	16,174	18,965	5,568	44,813
民國111年1月1日	\$	8,035	2,370	9,782	12,294	5,679	38,160
借記(貸記)損益		813	22,898	2,654	3,268	(754)	28,8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848)					(8,8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25,268	12,436	15,562	4,925	58,19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27,735 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32,774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 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111.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268,160	235,2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63	3,463	
	\$	271,623	238,71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出售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交易所認列之處分利益,應視為未實現利益,該部份盈餘在該股票未再出售前暫不得分配。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將該部份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5,408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88,766千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為776,5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較低之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2,92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月111年度110年度現金\$0.41.5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現金

\$_____1.0

以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第一伸銅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伸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為均為208,564千股,市價分別為4,473,694千元及2,857,325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均為968,671千元。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_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684)
合併公司變動數		(5,216)
合併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665)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49)
合併公司變動數		2,814
合併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84)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各期間加權平 均股數均為208,564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_	947,847	(36,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	424,210	424,2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_	2.23	(0.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_	947,847	(36,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單位:千股)		1,5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_	425,720	424,2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_	2.23	(0.09)

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後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453,421	4,604,216	1,919,898	111,760	8,089,295
中國大陸	949,390	-	334,284	-	1,283,674
其他國家			381,948		381,948
合 計	\$ <u>2,402,811</u>	4,604,216	2,636,130	111,760	9,754,917

			112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				• 100 0 0
無氧銅線	\$ 2,188,860	-	-	-	2,188,860
電線電纜	-	4,204,544	-	-	4,204,544
銅產品製造銷售	-	-	2,559,357	-	2,559,357
加工收入	96	1,894	75,202	-	77,192
工程合約收入	-	-	-	67,563	67,563
其 他	213,855	397,778	1,571	44,197	657,401
合 計	\$ <u>2,402,811</u>	4,604,216	2,636,130	111,760	9,754,91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402,811	4,604,216	2,636,130	44,197	9,687,35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67,563	67,563
合 計	\$ <u>2,402,811</u>	4,604,216	2,636,130	111,760	9,754,917
			111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u> </u>	-5.75-1 . 1	<u> </u>	<u> </u>	
臺灣	\$ 1,865,685	5,340,913	1,593,385	257,370	9,057,353
中國大陸	385,420	-	626,268	-	1,011,688
其他國家	17,942		662,914		680,856
合 計	\$ <u>2,269,047</u>	5,340,913	2,882,567	<u>257,370</u>	<u>10,749,89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氧銅線	\$ 2,096,613	-	-	-	2,096,613
電線電纜	-	4,921,890	-	-	4,921,890
銅產品製造銷售	-	-	2,741,559	-	2,741,559
加工收入	628	3,127	137,619	-	141,374
工程合約收入	-	-	-	222,603	222,603
其 他	171,806	415,896	3,389	34,767	625,858
合 計	\$ <u>2,269,047</u>	5,340,913	2,882,567	257,370	10,749,8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269,047	5,340,913	2,882,567	34,767	10,527,29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222,603	222,603
合 計	\$ <u>2,269,047</u>	5,340,913	2,882,567	257,370	10,749,897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547,328	1,634,188	1,490,607
減:備抵損失	_			
合 計	\$_	1,547,328	1,634,188	1,490,607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146,784	158,187	176,809
減:備抵損失	_	-		
合 計	\$ _	146,784	158,187	176,80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305	49,936	75,8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893千元及74,27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 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680千元及2,88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280千元及48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_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_	1,169	38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38,287	280,590
租金收入		58,311	56,681
出售廢棄物收入		1,911	2,078
董監事酬勞收入		3,544	3,033
其 他	_	1,998	2,117
	\$_	204,051	344,49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_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_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610)	5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92,469	(587,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9	1,1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0,1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990)	(5,641)
其 他	_	(6,599)	(8,398)
	\$_	379,649	(449,601)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_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54,796)	(32,387)
租賃負債		(3,049)	(3,085)
其 他		(68)	(37)
	\$_	(57,913)	(35,509)

(廿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_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_	2,634,488	2,438,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6,629	71,806
應收帳款		25,832	10,146
應收款項-清算剩餘分配款	_	-	1,457
小計	_	92,461	83,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717	179,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19	2,9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16,298	1,692,561
存出保證金	_	357	288
小 計	_	1,810,491	1,874,912
合 計	\$ _	4,537,440	4,396,535
(2)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6,035	2,951,392
應付短期票券		1,149,465	619,32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61,744	704,60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11,136	213,691
存入保證金	_	4,180	3,499
合 計	\$ _	3,782,560	4,492,51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 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工具,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43.06%及52.15%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 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 一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70.0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1,756,035	1,759,711	1,759,7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1,149,465	1,150,000	1,15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4,159	14,159	14,15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85,117	385,117	385,11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62,468	262,468	260,675	200	890	703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							
利率)	211,136	226,822	20,620	-	20,620	61,861	123,721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180	4,180			1,740	2,440	
	\$ <u>3,782,560</u>	3,802,457	3,590,282	200	23,250	65,004	123,721
111年12月31日						<u> </u>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2,951,392	2,963,873	2,831,773	132,100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619,329	620,000	62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8,800	8,800	8,8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445,411	445,411	445,411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50,394	250,394	247,711	1,090	-	1,593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							
利率)	213,691	231,195	19,266	-	19,266	57,799	134,864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3,499	3,499			739	2,760	
	\$ <u>4,492,516</u>	4,523,172	4,172,961	133,190	20,005	62,152	134,86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台幣	外幣	匯率_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04	30.705	181,280	3,647	30.71	111,998
歐元	-	-	-	77	32.72	2,508
日幣	-	-	-	3,220	0.2324	7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7	30.705	5,418	200	30.71	6,141
歐元	4	33.98	146	216	32.72	7,045
日 幣	845	0.2172	184	66,661	0.2324	15,46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_	112年	- 度	111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利增加	税後淨利減少	税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	1,404	1,404	693	693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之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金	\$ (2,854)	1,243
日幣	244	(712)
其他	 _	16
合計	\$ (2,610)	547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合併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12호	<u> </u>	111年度			
	增加0.25%	减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稅後淨利減少	税後淨利增加	税後淨利減少	税後淨利增加		
\$ _	3,512	3,512	5,903	5,903		

上述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	·度	111年度		
報導日	其他紛	卡合損		其他綜合損		
工具價格	益稅復	金額_	稅後損益	_益稅後金額_	稅後損益	
上漲1%	\$	666	26,345	718	24,382	
下跌1%	\$	<u>(666</u>)	(26,345)	<u>(718</u>)	(24,382)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因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2 12 31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1,315	2,531,315	-	-	2,531,31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173	68,073	-	35,100	103,173	
合計	\$ <u>2,634,488</u>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	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629	-	-	66,629	66,629
應收帳款	25,832	-	25,832	-	25,832
合計	\$ 92,461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		
	金額	第一級	_ 第二級_	第三級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38,798	2,338,798	-	-	2,338,79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9,416	67,331	-	32,085	99,416
승計	\$ <u>2,438,2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06	-	-	71,806	71,806
應收帳款	10,146	-	10,146	-	10,146
應收款項一清算剩餘分配款	1,457	-	1,457	-	1,457
合計	\$ 83,40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 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 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 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_ <u>按公</u> 無	透過損益 分價值衡量 活絡市場 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085	71,80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01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1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	66,62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790	69,1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29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46		
處分			(1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085	71,80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相關資產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15	2,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177)	2,86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無公開市場報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民國 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司法	(112.12.31及111.12.31	高,公允價值愈低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均為30%)	
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司法	(112.12.31及111.12.31	高,公允價值愈低
融資產一無活絡市		均為30%)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 反應於4		公允價值變動 		
	輸入值	變動	<u>有</u>	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 折價30%	10%	\$	5,014	(5,01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 折價30%	10%		-	-	9,518	(9,5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 折價30%	10%	\$	4,584	(4,5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 折價30%	10%		-	-	10,258	(10,258)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 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 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 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 易,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

合併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 風險。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 為4,993,004千元及4,098,29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歐元等。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 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日幣及歐元等各項外幣。在此情況,提供 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 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 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 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 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619,878	5,438,6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_	170,717	179,163
淨負債		4,449,161	5,259,505
權益總額		8,692,164	8,081,493
調整後資本總額	\$	13,141,325	13,340,998
負債資本比率		33.86%	39.42%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u>-</u>	112.1.1 2.951.392	<u>現金流量</u> (1,195,357)	<u>其他</u> _ -	利息 <u>攤銷</u>	112.12.31 1,756,035
•	619,329	512,938	-	17,198	1,149,465
	213,691	(20,621)	15,017 (註)	3,049	211,136
\$ _	7,198 3,791,610	(146) (703,186)		20,247	7,052 3,123,688
				.變動	
				利息	
	111.1.1	_現金流量_	其他	攤銷	111.12.31
\$	1,596,128	<u>現金流量</u> 1,355,264	<u>其他</u> -	攤銷 -	2,951,392
\$			<u>其他</u> - -	攤銷 - 6,357	
\$	1,596,128	1,355,264	<u>其他</u> - - -	-	2,951,392
\$	1,596,128 999,866	1,355,264 (386,894)	<u>其他</u>	6,357	2,951,392 619,329
	_	\$ 2,951,392 619,329 213,691 7,198	\$ 2,951,392 (1,195,357) 619,329 512,938 213,691 (20,621) 7,198 (146)	\$ 2,951,392 (1,195,357) - 619,329 512,938 - 213,691 (20,621) 15,017 (註)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 攤銷 \$ 2,951,392 (1,195,357) - - 619,329 512,938 - 17,198 213,691 (20,621) 15,017 (註) 3,049 7,198 (146) - - \$ 3,791,610 (703,186) 15,017 20,247 非現金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際拆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財團法人舍抄樓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基金會(註)

(註)統稱為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11年度

 111年度
 111年度

 1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價格可供比較。 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5	109

3.其 他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係採每月收取或預收全年租金,租金 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92 千元及16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預收8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截至民國一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合併公司為刊登廣告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廣告費,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 年度金額均為20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99	21,242
退職後福利	448	41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u>27,547</u>	21,659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u>質押擔保標的</u>	1	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			
(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1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3,038</u>	142,321
(二)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採購原物料	\$ <u>709,878</u>	623,1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	成本者	費用者	ا ق ال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4,486	78,890	453,376	359,987	69,548	429,535		
勞健保費用	39,627	8,689	48,316	40,957	8,698	49,655		
退休金費用	15,536	3,900	19,436	16,552	4,063	20,615		
董事酬金	-	8,430	8,430	-	4,495	4,4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18	11,572	27,890	17,291	12,121	29,412		
折舊費用	201,340	4,723	206,063	197,859	4,250	202,109		
攤銷費用	167	50	217	107	25	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末				期中最高持 或出資情:		
之公司 和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股)	持股 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11,843,730	667,987	9.57 %	667,987	11,843,730	9.57 %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699,013	203,467	0.87 %	203,467	4,699,013	0.87 %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8,292,187	661,717	0.23 %	661,717	8,292,187	0.23 %	
本公司	華廣生技(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014,900	524,714	11.53 %	524,714	7,485,900	12.34 %	
本公司	金居開發(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812,375	473,430	3.09 %	473,430	7,812,375	3.09 %	
本公司	景傳光電(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61,200	68,073	9.64 %	68,073	3,551,200	14.49 %	
本公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 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00,000	35,100	7.73 %	35,100	4,500,000	7.73 %	
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354	12,658	6.04 %	12,658	987,354	6.04 %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末			期中最高持 或出資情: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股)	持股 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安捷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66,288	-	4.78 %	-	2,466,288	4.78 %	
本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12,205	25,088	2.77 %	25,088	2,312,205	2.77 %	
本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7,087	28,883	0.01 %	28,883	457,087	0.01 %	
第一伸銅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8,563,824	4,473,694	32.96 %	4,473,694	208,563,824	32.96 %	(註1)

-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銷貨收入	330	(註2)	-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進貨	10,019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 易可供比較	0.10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 -管理服務	19,2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 比較	0.20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 比較	-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工程費用	49,109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	0.50 %
				應付帳款	78,148	易可供比較	0.59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 -管理服務	1,4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 比較	0.01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租金收入	1,71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 比較	0.02 %

(註2):除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銷售價格與 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責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高雄市	銅片生產	1,401,129	1,401,129	141,818,196	39.44 %	502,119	(9,494)	(36,648)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7,195	17,195	1,726,000	49.31 %	22,675	912	450	子公司(註2)
第一伸銅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65	165	10,000	0.29 %	134	912	2	子公司(註2)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208,569,277	32.96 %
華鴻投資(股)公司	46,738,000	7.38 %
王楊碧娥	33,147,094	5.23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線材部門、電纜部門及銅品部門。線材部門主要係生產無氧銅線相關產品;電纜部門主要係生產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等;銅品部門主要係生產銅片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專業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工程承包及原料買賣等,因其於均未達 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以其他部門彙總列述之。

另上述報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 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調節如下:

			112-	年度		
收 入:	線材部門_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u>及銷除</u>	_ 合 計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02,811	4,604,216	2,636,130	111,760	-	9,754,917
部門間收入		330	10,019	49,109	(59,458)	
收入總計	\$ <u>2,402,811</u>	4,604,546	2,646,149	160,869	(59,458)	9,754,91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9,625	661,640	(11,219)	13,798	275,316	1,029,160
			111:	年度		
收 入: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111: 銅品部門	年度 	調 整 <u>及銷除</u>	_合 計_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電纜部門 5,340,913		•		合計 10,749,897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9,047	5,340,913	銅品部門 2,882,567	其他部門 257,37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無氧銅線	\$	2,188,860	2,096,613
電線電纜		4,204,544	4,921,890
銅產品製造銷售		2,559,357	2,741,559
加工收入		77,192	141,374
工程合約收入		67,563	222,603
其他	_	657,401	625,858
合 計	\$	9,754,917	10,749,897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别	_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	户收入:		_		
臺灣		\$	8,089,295	9,057,353	
中國大陸			1,283,674	1,011,688	
其他國家			381,948	680,856	
合 計		<u>\$</u>	9,754,917	10,749,897	
非流動資產	:		_		
臺灣		\$	4,550,191	4,552,79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_
	佔營業	收入 - 估營業收入	
客户名稱_	金額 淨額百	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甲	\$ 1,920,067 19.	<u>68</u> % <u>2,580,185</u> <u>24.00</u> %	<u>′o</u>

뫇

1130084

(1) 陳永祥 會 員 姓 名:

(2) 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事務所電話:07-2130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高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79460007

(2)台省會證字第 46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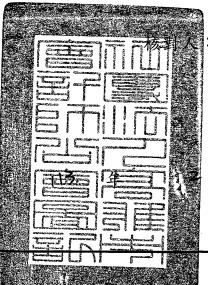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强定弹	存會印鑑(一)	国
簽名式(二)	蘇之孫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王惇惠

月 > 3 日